

委托挂牌竞租资产情况

一、地址：南宁市江南路54号4栋3单元101号房

二、面积：53.79平方米

三、出租年限（有无装修期）：1年，无装修期

四、出租底价（包括递增幅度）：800元/月

五、经营范围：住宅

六、承租人条件

（一）承租人基本条件及资质要求。（自然人或独立法人、承租人必须具备的资质或条件）

1. 承租人为自然人或独立法人。
2. 承租人必须持有合法身份证证件。

（二）承租条件（承租人需要满足的条件，比如投资金额、对资产的装修或者改造要求等等）

1. 按现状出租。（本房屋因为门窗、排水管道、电线线路等破旧，部分内壁水泥墙面脱落，本单位资金原因无法更新，所以租金便宜。）

2. 成交价仅为场地租金，水电费、卫生费、自行交纳；

3. 承租方要爱护住设备、设施，如因承租方使用不当造成住房损坏，承租方要按原标准恢复，或照价赔偿。

4. 承租方租住期间，住房内的电路、水管发生损坏，由承租方自行修理。

5. 承租方租用出租方住房用于居住，不能用于其他用途，未经



甲方同意，承租方不得私自改变住房结构。

七、附加条件：

1 租赁标的所涉及的物业服务费、水电费、卫生费由承租方承担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自行交付。

出租方代为交纳前述费用的，承租方须及时返还给出租方。

本合同签订后，如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新征税、费的，由承租方承担。物业管理部门增加管理费用的，亦须由承租方承担。

2 承租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结构及用途，因承租方故意或过失造成房屋或配套设施毁损的，应负恢复原状或赔偿经济损失责任。

承租方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区和南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对在租赁场地内进行的一切经营活动和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承租方不得利用租赁标的进行赌博、传销等违法活动。

3 承租方不能按时向出租方交纳租金费用的，构成违约。承租方须按照每日 1% 的比例向出租方交付延期付款违约金。承租方逾期 10 日仍不能交清租金的，出租方有权单方解除/终止合同。

承租方违约的，出租方可以在租赁标的的正门张贴《解除合同通知》或者在《南国早报》刊登《解除合同通知》的方式行使单方解除/终止履行合同的权力。《解除合同通知》张贴或者在《南国早报》上刊出，即视为向承租方送达。双方之间的房屋租赁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履行。



因承租方违约、出租方单方行使提前解除/终止合同的，出租方有权不退还承租方已经交付的全部或者部分履约保证金。

因承租方违约、出租方单方行使提前解除/终止合同的，出租方有权处置承租方存放在租赁标的内的物品，用以抵偿出租方的损失。

4 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承租方不得将房屋转租、分租给第三方。如承租方违约转租、分租，出租方有权即时收回租赁标的并不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租赁期届满或解除租赁合同时，承租方须在租赁日期到期日归还房屋给出租方。

八、附合同

2019年2月14日

